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鈦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階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仁政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（前業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將英屬開曼群島商BRAIN NAVI LTD普通股股份26,875股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，按聲請人起訴狀內所載股票價值為美金268.75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復以本件起訴日115年4月30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1：31.93折算為新臺幣（除以下另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8,581元（計算式： $268.75 \times 31.93 = 8,581$ ）；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008,581元（計算式： $8,581 + 5,000,000 = 5,008,581$ ），又本件已無需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117元。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7,117元（計算式： $60,117 - 3,000 = 57,117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